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張伊琇 原住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2段132巷3弄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,2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6,2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  
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自109年11月  
20日起分期清償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  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  
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。詎被告繳納利  
息至113年10月15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
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帳務明細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53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3,530元    | 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韻宇